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第三部分 结论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杭州高新/发行人	指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有限	指	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南平高新	指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系杭州高新控股子公司
快游网络	指	厦门市快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高新参股公司
巨融伟业	指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高新股东
厦门璟娱	指	厦门璟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快游网络股东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TCYJS2026H082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TCLG2026H10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除非特别说明，指天健会计师最近三年出具的“天健审〔2024〕2677 号”“天健审〔2025〕6663 号”和“天健审〔2026〕5064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823 号

致：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武汉与宁波，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孔舒韞 律师

孔舒韞律师于 2015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卢文婷 律师

卢文婷律师于 202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邮政编码：310000。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独立性、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本及演变、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会、董事

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单独或与其他中介机构联合采取了核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等查验方式，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查验。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或进一步复核的结果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合法性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也充分考虑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确认和证明。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确认和证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或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经办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予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2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若公司股票在发行期前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及回购事项，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书面审查了相关股东会会议召集、表决、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相关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别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8219552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6,673,000 元。发行人系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杭州高新”，股票代码为“300478”。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须依法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发行，且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3.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3.3.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已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融伟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3.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3.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4.1.1 发行人前身高新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其中杭州高新塑料厂出资 37.5 万美元、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帆投资”）出资 12.5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杭州市余杭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余外经贸资[2004]88 号”《关于同意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高新有限合同章程，批准设立高新有限。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新塑料厂	37.50	75%
2.	双帆投资	12.50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4.1.2 高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高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1）同意以高新有限当时的9名股东（即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双帆投资、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高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原高新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2）通过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1]2768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93号”《资产评估报告》；（3）同意以高新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3,777,899.74元，折合股份5,0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超出折股部分的43,777,899.74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高新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14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杭外经贸外服许[2011]206号”《准予变更杭州高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高新有限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杭州高新（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1月7日，杭州高新（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1〕1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1月6日止，杭州高新（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

12 月 31 日止高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93,777,899.74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3,777,899.74 元。

2011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名称预核[2011]第 75410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高新有限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4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兴集团	25,500,000	51.00%
2.	双帆投资	12,500,000	25.00%
3.	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9.00%
4.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4.50%
5.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6.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50%
7.	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80%
8.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20%
9.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高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

分第七章所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了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

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合同、相关定价依据文件、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确认/决策程序文件及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确认/决策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与厦门璟娱就公司所持快游网络 3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存在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已就其对快游网络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持快游网络 35%的股权存在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20.1 节披露相关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南平高新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发行人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0.2.1 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在信用中国、浙江政府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9.2.1 节、第 9.2.2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两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情况，公司已对该两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就筹划并后续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购买资产计划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及减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等行为。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2.2 节所述发行人筹划并后续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制定和报告期初至今修改

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制定，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公告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文件、相关人员的聘任合同，查阅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通过网络就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主要财政补助依据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未涉及通过非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涉诉文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报的调查问卷等文件，书面审查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已审结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鉴于发行人已就案涉资产、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或坏账准备，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0823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舒楹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卢文婷

签署：_____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6H1218 号

致：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高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6H082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6H10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审核函〔2026〕020055 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

现遵照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定价发行不超过 9,760,858 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发行上限，发行完成后巨融伟业的持股比例区间由 19.03%变为 24.82%。巨融伟业承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2025 年 8 月 8 日，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3%。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及同类案例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2）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3）结合控制权变更后的业务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4）明确巨融伟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6）结合认购方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7）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8）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5）（8）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回复：

1.1 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

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及同类案例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1））

1.1.1 本次发行预案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1、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6个月至今巨融伟业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巨融伟业自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即2026年3月3日，下同）前6个月至今（以下简称“期间”）未发生股权结构变化。

2、期间内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

根据巨融伟业、北京巨融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巨融能源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	北京巨融	——
1-1	巨融能源	——
1-1-1	巨融集团	——
1-1-1-1	林融升	自然人
1-1-1-2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2-1	王文燕	自然人
1-1-1-2-2	李淑君	自然人
1-1-1-2-3	张欣	自然人
1-1-1-2-4	王素平	自然人
1-1-1-2-5	赵栋伟	自然人
1-1-1-3	吴艳	自然人
1-1-1-4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4-1	薛从琛	自然人
1-1-1-4-2	北京新盛华盈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1-1-4-2-1	江西工凡科技有限公司	——
1-1-1-4-2-1-1	李乐熙	自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1-1-4-2-1-2	高云	自然人
1-1-1-4-2-2	王嘉浩	自然人
1-1-1-4-3	吴海东	自然人
1-1-1-4-4	田路	自然人
1-1-1-4-5	黄思源	自然人
1-1-1-4-6	杨真英	自然人
1-1-1-4-7	缤纷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1-1-1-4-7-1	王存迎	自然人
1-1-1-4-7-2	熊彦龙	自然人
1-1-1-5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1-5-1	西藏瑞凯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1-5-1-1	赵紫电	自然人
1-1-1-5-1-2	马少星	自然人
1-1-1-6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
1-1-1-6-1	余炜鹏	自然人
1-1-1-7	陈齐杰	自然人
1-1-1-8	赵栋伟	自然人
1-1-1-9	陈俊钢	自然人
1-1-2	伊犁韬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1-2-1	赵栋伟	自然人
1-1-2-2	张欣	自然人
1-1-3	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	——
1-1-3-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	上市公司
1-1-4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6
1-1-5	威狮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1-5-1	陈齐杰	自然人
1-1-5-2	威狮国际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威狮”）	——
1-1-5-2-1	陈齐杰	自然人
1-1-5-3	董明娟	自然人
1-1-6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2
1-1-7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见 1-1-1-4

序号	姓名/名称	终止穿透原因
1-1-8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见 1-1-1-5
1-1-9	陈齐杰	自然人
1-1-10	耿雪松	自然人
1-1-11	陈俊钢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在期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巨融能源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巨融能源提供的股东名册、巨融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投资规划调整，杰瑞油气将其所持巨融能源 5,845,883 股股份（占巨融能源总股本的 5%）转让给巨融集团。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巨融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巨融集团	57,086,590	48.83
2.	伊犁韬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4.11
3.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12,498,218	10.69
4.	威狮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91,765	10.00
5.	杰瑞油气	8,170,586	6.99
6.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205	5.24
7.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839	1.41
8.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8,916	0.90
9.	陈齐杰	806,452	0.69
10.	耿雪松	806,452	0.69
11.	陈俊钢	537,634	0.46
合计		116,917,657	100.00

(2) 巨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巨融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耿雪松将其所持巨融集团 0.8244%的股权（对应巨融集团 7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融升并退出巨融集团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巨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融升	7,980.11	84.9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霍尔果斯西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8	6.26
3.	吴艳	300.00	3.20
4.	宁波本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5	1.69
5.	新疆瑞美汇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66	1.07
6.	福建东炜投资有限公司	77.40	0.82
7.	陈齐杰	77.40	0.82
8.	赵栋伟	56.05	0.60
9.	陈俊钢	51.60	0.55
合计		9,389.05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杰瑞股份的股本结构变化

杰瑞股份系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353），根据期间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定期报告，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计划等相关公告，期间内杰瑞股份的前十大股东系基于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福建威狮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福建威狮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因家族内部权益安排，陈齐文将其所持福建威狮 50%的股权（对应福建威狮 2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其兄弟陈齐杰并退出福建威狮持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建威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齐杰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26 年 5 月 20 日，福建威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持股及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1.1.2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巨融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

股东退出计划，亦不存在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巨融伟业控制权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行为的计划。

同时，巨融伟业亦已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杭州高新股票出具承诺：（1）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2）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1.1.3 同类案例

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上检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以控股股东（或未来控股股东）作为发行对象的最近 12 个月内披露的同类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1.	香山股份 002870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除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余股东持股数量变动系通过发行对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而发生，且其他股东与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也未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或财务投资，其本身持股及变动情况以及其穿透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未对发行对象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因此，香山股份仅对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进行股权穿透（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2 名自然人，且无股权变更情况）。	除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外，发行对象已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的行为，但基于其为上市公司，如有其他主体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或减持发行对象股份，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
2.	德力股份 002571	辽宁翼元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5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对象目前不存在引入股东或股东退出计划。同时，发行对象承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控制权的行为。
3.	汇源通信 000586	合肥鼎耘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1 名自然人及 2 家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对象系自然人与地方国资基于地方国企产业招商需求、共同推动当地相关产业发展的背景合资设立，不存在对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或计划。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需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截至汇源通信回复出具日，发行

序号	公司简称及 股票代码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
				对象没有引入其他合伙人或持有人的计划。
4.	中达安 300635	厦门建熙兴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 8 名自然人，因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及新引入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存在变动，但发行对象的合伙人的合伙人未发生实质变更，其控制权稳定。	除个别主体正在积极与多家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洽谈股权、债务融资事项外，无其他引入持有人或现有持有人退出计划。

1.1.1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约定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巨融伟业。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49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杭州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经杭州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杭州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发生的上述变化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巨融

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结合前述情况、同类案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1.2 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2））

1.2.1 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有关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于 2025 年 9 月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自东杭集团受让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3%）并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融升。

1、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实施该次控制权收购主要系考虑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电力、能源、建筑、交通、通信、工程机械、汽车等领域，主要原材料为 PVC、PE、EVA 树脂等石油化工衍生品，而巨融伟业所属的巨融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绿色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深耕天然气化工领域，积极响应国家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战略性布局天然气制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化工新材料领域，以实现产业链的延伸。

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的控制权有利于双方开展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实现产业资源、技术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的战略协同及互补，一方面提升杭州高新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为巨融集团能源化工战略转型提供关键产业支点。

2、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资金来源

根据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和巨融能源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20.525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49,478.0254 万元。

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融伟业向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银行回单，巨融能源通过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投资款和股东

借款的银行回单，巨融能源、北京巨融和巨融伟业间签署的借款协议，本次交易发生前最近一期巨融能源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以及能够覆盖巨融能源所提供投资和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的相关主体银行流水，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为巨融伟业的全资股东北京巨融支付的投资款 20,000 万元，自筹资金主要为北京巨融提供的股东借款合计 29,700 万元。

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的上述投资款和股东借款分别来自其全资股东巨融能源的投资款和股东借款，该等款项来自巨融能源及其下属集团体系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筹集，属于巨融能源及其下属集团体系内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积累所得。

综上，巨融伟业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属于巨融伟业自有及所属集团体系内自筹资金，不存在相关资金来自杭州高新或交易对方东杭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3、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综上，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的控制权认定依据

（1）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融伟业	24,105,872	19.03
2.	吕俊坤	6,333,728	5.00
3.	万人中盈	5,000,050	3.95
4.	东杭集团	3,800,523	3.00
5.	孟晓刚	2,735,236	2.16
6.	肖佳丽	1,322,670	1.04
7.	朱燊翔	1,053,200	0.83
8.	邱叶峰	722,160	0.57
9.	高长虹	718,552	0.57
10.	谈林	714,600	0.56
合计		46,506,591	36.71

如上表所示，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巨融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3% 的股份，系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的合计持

股比例与巨融伟业存在明显差距，且该等股东长期处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状态，其余股东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巨融伟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融升，主要认定依据如下：

① 林融升系实际拥有发行人最高比例表决权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林融升实际控制的巨融集团通过巨融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巨融，以及北京巨融的全资子公司巨融伟业，持有发行人 19.03% 的股份，即林融升实际控制发行人 19.03% 的股份，系实际拥有发行人最高比例表决权的股东。

② 林融升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

林融升自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至今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出席、主持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起主导作用。

③ 林融升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现任七名董事会成员中，三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由林融升控制的控股股东巨融伟业提名并当选。自 2025 年控制权变更起至今，林融升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均能出席并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的表决，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中均与林融升的表决保持一致；发行人的股东会全部经董事会提议召开，且林融升投同意票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多数同意并审议通过。因此，林融升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④ 发行人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

根据发行人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林融升实际控制的巨融伟业系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的合计持股比例与巨融伟业存在明显差距，且该等股东长期处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状态，其余股东的股份分布较为分散，林融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具有稳定性。

此外，根据巨融伟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方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方

案，《股份转让协议》文本中未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亦未约定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间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和市场信心，系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具有合理的实施背景和原因，本次发行与前次收购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为不存在直接关联；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 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巨融伟业最近三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经杭州高新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本次发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巨融伟业已作出承诺，其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杭州高新及其关联方（巨融伟业及巨融伟业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杭州高新、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巨融伟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审核问询函》第 1 题之（5））

1.3.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在发行人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巨融伟业持有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的 19.03%)，巨融伟业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3.2 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巨融伟业于 2025 年 9 月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自东杭集团受让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3%），从而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节之“3、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股份锁定情况”项下的相关内容。

同时，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巨融伟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及本公司所持杭州高新股票转让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杭州高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前述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杭州高新股票的转让与交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转让杭州高新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因转让杭州高新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部归杭州高新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针对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巨融伟业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不会减持杭州高新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融升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会指示巨融伟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杭州高新股份，或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杭州高新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巨融伟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1.4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核问询函》第1题之（8））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系通过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号）核准，杭州高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7万股。根据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杭州高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3.47万元，其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天健验[2015]177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杭州高新的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00吨塑料电缆颗粒项目	9,961.51	9,961.51
2.	年产25,000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1,342.3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29,385.97	21,303.83

注：根据杭州高新的招股说明书，其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募集资金缺口由杭州高新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为顺利实施前次募投项目，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杭州高新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次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于2015年6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6022号”《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6月5日，杭州高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956.5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颗粒项目	9,961.51	1,501.34
2.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455.19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
合计		29,385.97	2,956.53

2015 年 6 月 13 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使用募集资金 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56.53 万元。
时任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杭州高新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杭州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主体	结论意见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27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在保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前次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时任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7月1日，杭州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杭州高新在保证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前次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

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8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询杭州高新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主体	结论意见
时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傅黎瑛、李勇进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时任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杭州高新已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适当审批程序。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 查阅了本次发行的预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2、 查阅了巨融伟业、北京巨融及巨融集团的工商登记材料；
- 3、 取得了巨融能源的股东名册；
- 4、 取得了巨融集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巨融能源提供的股份转让价款支

付凭证；

5、取得了巨融伟业、巨融集团及福建威狮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了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和巨融能源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7、取得了巨融伟业向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银行回单，巨融能源通过北京巨融向巨融伟业支付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的银行回单，巨融能源、北京巨融和巨融伟业间签署的借款协议，巨融能源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以及能够覆盖巨融能源所提供投资款和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的相关主体银行流水；

8、取得了巨融伟业、实际控制人就 2025 年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9、取得了发行人自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调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10、查阅了 2025 年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公告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

11、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国证监会批文，以及有关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鉴证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时任独立董事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1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s://www.csrc.gov.cn/>）、深交所官网（<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发生的上述变化具有合理原因，未导致巨融伟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间内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杭州高新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巨融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结合前述情况、同类案例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2、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

等上述事项，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3、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巨融伟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4、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杭州高新已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适当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1218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韞

签署：

经办律师：卢文婷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第三部分 结论	34
第四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5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H1496 号

致：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杭州高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26H082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26H1091”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编号为“TCYJS2026H121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本所现就发行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202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补充披露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相关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 202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各项议案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6 年 9 月 9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相关公告以及发

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等文件，在公开信息上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核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涉及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执照、《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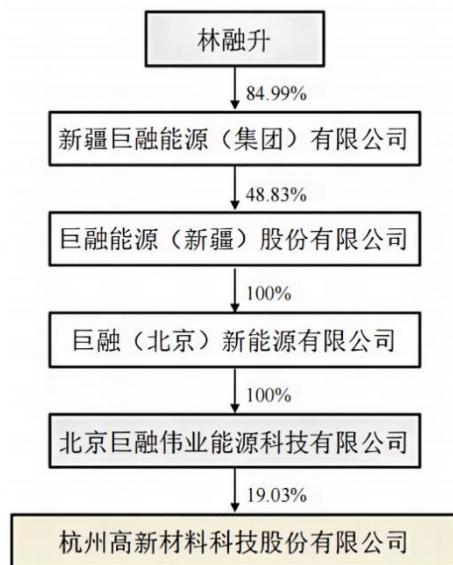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巨融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HNXX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46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林融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巨融	30,000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林融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实际控制的巨融集团通过巨融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巨融，以及北京巨融的全资子公司巨融伟业，持有发行人 19.03%的股份，即林融升实际控制发行人 19.03%的股份，因此，林融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林融升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的控制及持股关系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护照号	住所
1.	林融升	男	中国	350181198307*****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报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持有的巨融集团股权比例、巨融集团持有的巨融能源股权比例有所增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七章**所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

人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巨融伟业	24,105,872	19.03
2.	吕俊坤	6,333,728	5.00
3.	万人中盈	4,000,050	3.16
4.	东杭集团	3,800,523	3.00
5.	BARCLAYS BANK PLC	2,456,805	1.94
6.	朱立锋	1,292,300	1.02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276,266	1.01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254,073	0.99
9.	肖佳丽	1,100,000	0.87
10.	朱燚翔	1,053,310	0.83
合计		46,672,927	36.85

7.3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七章所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相关的文件、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仍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03.23	38,135.69	38,900.04	19,195.63
其他业务收入	152.85	240.96	275.16	51.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1%	99.37%	99.30%	99.7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8.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无锡新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新聚”)	3202360BCG	无锡海关	—	长期

8.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金融类业务）。

8.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
-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1 补充披露期间新增或发生变更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六章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1 节披露巨融集团、巨融能源补充披露期间的股权变化情况，除前述股权变化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巨融集团、巨融能源、北京巨融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9.1.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吕俊坤、万人中盈、双帆投资系一致行动人。补充披露期间，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鲁 0304 执恢 181 号），万人中盈所持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变现处置。截至报告期末，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33,7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吕俊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1.4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以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五章披露的相关信息。

9.1.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巨融伟业、北京巨融、巨融能源、巨融集团。补充披露期间，巨融伟业、北京巨融和巨融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巨融能源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巨融能源	1.	林融升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洪波	董事
	3.	毕利君	董事
	4.	余炜鹏	董事
	5.	马进	董事
	6.	陈齐杰	董事
	7.	陈慧	监事
	8.	薛彩萍	财务负责人

9.1.6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9.1.1 节至第 9.1.5 节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1.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新增或发生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十章披露的相关信息。

9.1.8 其他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类型	目前的关联关系
1.	巨融（乌鲁木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北京巨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巨融能投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巨融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巨融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巨融（海南）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新增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汇邦（厦门）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8.	霍尔果斯市天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9.	霍尔果斯天利恒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0.	伊犁财通物产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间接持股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	霍尔果斯市吉美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2.	福州裕泰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3.	无锡聚联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4.	无锡海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5.	无锡海曜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控制的企业
16.	厦门巨融嘉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巨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8.	福建巨融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中盛尚荣（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关系密切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类型	目前的关联关系
			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	新疆丰创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嘉能华（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任联席董事长罗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普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2 补充披露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2026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和采购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6 月
太阳电缆	销售产品	4,725.2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

2、关联租赁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		
			支付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太阳电缆	南平高新	房屋建筑物、设备	—	14.61	—

2025 年 3 月 11 日，南平高新与太阳电缆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太阳电缆向南平高新出租相关厂房和设备，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该厂房及设备租赁含税租金为 38.40 万元/月（不含税租金 35.22 万元/月），其中厂房及仓库租金（9%含税）38.24 万元/月（不含税租金 35.08 万

元/月)、设备租金(13%含税)0.16万元/月(不含税租金0.14万元/月)。

2025年11月18日,南平高新与太阳电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太阳电缆向南平高新出租5间宿舍,租赁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含税租金合计0.19万元/月(不含税租金0.18万元/月)。

2026年1-6月,南平高新应付太阳电缆租金212.45万元(不含税),其中主要设备、厂房租金按照合同年末一次性支付,员工宿舍租金每月一付。

3、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宝泉	2,000.00	2025.4.21-2028.4.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000.00	2023.3.10-2028.3.1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000.00	2025.1.15-2028.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东杭集团	1,500.00	2024.9.19-2026.9.18	连带责任保证	否
	5,000.00	2025.1.16-2028.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林融升	5,000.00	2026.1.15-2028.1.14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太阳电缆	968.88	124.69
应收款项融资	太阳电缆	100.36	—
其他应收款	太阳电缆	14.69	14.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6.30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阳电缆	19.1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太阳电缆	820.63

5、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垫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6 年 1-6 月
太阳电缆	接受代垫费用	4.55

上述关联代垫交易系太阳电缆为南平高新代垫部分费用（包括座机费、邮电费、水电费和五险一金等），系基于南平高新日常经营所需发生。

(2) 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海曜芯能、无锡清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鉴于公司已于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提名罗添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海曜芯能系罗添实际控制的投资平台，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本次对外投资认定为关联交易。无锡新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10.1.1 节项下披露的相关信息。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51

9.3 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补充披露期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确认/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已被有效执行。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补充披露期间新增重要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或关于已填报调查问卷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情况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及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公告文件，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新增及变更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确认/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书面审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适当的确认/决策程序。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
-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6、发行人已对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1.1 补充披露期间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10.1.1.1 无锡新聚

企业名称	无锡新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KGFX8A29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长江南路 11 号 B 栋 101 室 ^注		
法定代表人	罗添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高新	2,000.00	40%
	无锡新聚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0%
	无锡海曜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曜芯能”）	1,200.00	24%
	无锡清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		

注：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无锡新聚向无锡市高新产业地产有限公司免费租赁坐落于“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长江南路 11 号 B 栋 101 室”的 150m² 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使用。

根据无锡新聚全体股东签订的《合资协议书》，自无锡新聚成立之日起（以下简称“委托期间”），海曜芯能将所持无锡新聚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无锡新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有权提名 3 名，发行人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决定无锡新聚董事会过半数的成员选任。因此，杭州高新能够对无锡新聚形成控制。

10.1.2 报告期后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

10.1.2.1 发行人就其参股快游网络所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进展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20.1 节披露发行人与厦门璟娱就公司所持快游网络 35%的股权存在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7 月 9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 0212 民初 3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快游网络、厦门璟娱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将发行人所持快游网络 35%股权变更登记至厦门璟娱名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10.1.2.2 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双帆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双帆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KLWKFG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 3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郭广强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高新	3,00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2.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10.2.2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或面积较大（1,000 m²以上）的主要房产。

10.3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知识产权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0.3 节的相关内容。

10.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设备的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平行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组、布斯机等专用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主要系由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建设或购置取得使用权。

10.5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0.2.1 节及第 10.5 节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其他担保或抵押。

10.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

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或其他知识产权。
- 3、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0.2.1 节及第 10.5 节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涉及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合同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PVC 产品	据实按量结算	2024.01.03- 2027.01.02
2.	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料	据实按量结算	2025.01.10- 2026.12.31
3.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据订单要求执行	据实按量结算	2025.02.08- 2030.02.07
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用塑料	据实按量结算	2025.03.01- 2027.02.28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软聚氯乙烯塑料、高 阻燃聚氯乙烯塑料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01- 2026.12.31
6.	上海华新丽华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以采购单为准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01- 2026.12.31
7.	深圳市奔达康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货合同为准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01- 2026.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8.	太阳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料	2,748.20	2026.01.01- 2026.12.31
9.	太阳电缆	PVC 电缆料	6,162.82	2026.01.01- 2026.12.31
10.	太阳电缆	硅烷交联电缆料	2,911.80	2026.01.01- 2026.12.31
11.	太阳电缆	化学交联电缆料	2,458.92	2026.01.01- 2026.12.31
12.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聚乙烯/架空 绝缘料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 2026.12
13.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以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 2027.12.31
14.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以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 2027.12.31
15.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以物资采购合同为准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 2027.12.31

注：上表第 8 项至第 11 项所列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浙江分公司	杭州高新	合成树脂	据实按量结算	2026.01.01- 2026.12.31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线型低密度	据实按量结	至 2026.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乙烯树脂	算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 公司华东分公司	融筑贸易	线型低密度 聚乙烯树脂	据实按量结 算	至 2026.12.31

11.1.3 借款合同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杭州高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杭联银（上塘） 借字第 80111202600445 93 号	1,000.00	2026.6.17- 2027.1.29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	杭州高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上塘支行	杭联银（上塘） 借字第 80111202600446 02 号	1,000.00	2026.6.25- 2027.1.29	最高额保证 担保
3.	南平高新	兴业银行南平分行	19202610688007 1	1,000.00	2026.6.16- 2027.6.15	不涉及

11.1.4 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合法有效。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前五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桂术涛	预付材料款转列	8,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款转列	3,123,752.2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太阳电缆	其他	146,900.00
山东万海电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1,570,652.21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对桂术涛的 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合肥可维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可维特”）于 2019 年发生的欠款，因合肥可维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发行人对该公司的责任人桂术涛追加诉讼，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调解，桂术涛应赔偿发行人货款损失 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调查，未能执行到桂术涛名下财产。鉴于桂术涛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采取限制消费的执行措施，发行人预计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另，鉴于上海嵩兴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预计上表所示 3,123,752.21 元设备购置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已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3,466.33 元，其中押金保证金 992,100.12 元。经本所律师查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或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信用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系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9.2.1 节、第 9.2.2 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2 节**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两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较小的情况，公司已对该两笔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计划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披露期间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的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

员配置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补充披露期间内的相关会议公告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林融升	董事长
	2.	罗添	联席董事长
	3.	余炜鹏	董事
	4.	汪培镇	董事
	5.	贾昆	独立董事
	6.	李晓	独立董事
	7.	况太荣	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汪培镇	总经理
	2.	胡宝泉	副总经理
	3.	项帅	董事会秘书
	4.	赵茜	财务负责人

目前，发行人董事中一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6年6月，董事周志远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其辞职将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前，周志远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直至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正式到岗就任。

2026 年 6 月，副董事长余炜鹏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位，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炜鹏辞任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罗添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日，发行人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联席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罗添为发行人联席董事长，并补选余炜鹏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罗添为战略委员会成员。

1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变更相关的公告文件、新任董事的聘任合同，获取了由相应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新任董事填报的调查问卷，通过网络就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主要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融筑贸易	20%
南平高新、无锡新聚	25%

16.2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6.2 节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16.2 节的相关内容。

16.3 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获取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补充披露期间主要政府补助涉及的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收益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稳岗补贴返还	58,129.61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40 号）
总计		58,129.61	—

16.4 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文件、主要财政补助依据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在公开信息上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1.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实施的生产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
-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五个会计年度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并取得了发行

人出具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投资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与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未结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第 20.1 节项下披露的“发行人与厦门璟娱股权转让纠纷及发行人与快游网络、厦门璟娱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第 10.1.2.1 节项下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主要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涉及新增的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 年 5 月 21 日，

根据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5）鲁 0304 执恢 18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吕俊坤的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执行。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双帆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0,333,7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股份状态
1	吕俊坤	6,333,728	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司法冻结 ^注
2	万人中盈	4,000,050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	双帆投资	3	—	—

注：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吕俊坤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原股、红股及红利）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查询，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吕俊坤已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鉴于前述主体并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吕俊坤目前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相关股份被司法执行、司法拍卖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已填报调查问卷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情况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

事长、总经理关于已填报调查问卷在补充披露期间更新情况的书面确认等文件，书面审查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5 版）》，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吕俊坤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人中盈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但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四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融伟业）定价发行不超过 9,760,858 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发行上限，发行完成后巨融伟业的持股比例区间由 19.03%变为 24.82%。巨融伟业承诺，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 18 个月。2025 年 8 月 8 日，东杭集团、巨融伟业、胡敏、巨融能源（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杭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巨融伟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4,105,8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03%。

请发行人：（1）结合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今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未来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及同类案例等，说明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2）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说明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说明发行对象巨融伟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3）结合控制权变更后的业务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4）明确巨融伟业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票，是否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一致行动人（如有）共同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6）结合认购方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等，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无法足额认购的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7）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分红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8）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请保荐人及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2）（5）（8）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回复更新: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一之（2）项下“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股份锁定情况”的回复内容，现更新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北京巨融伟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24,105,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3%（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期间，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要求；若未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自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为匹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巨融伟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进一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 2025 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 24,105,87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拟参与认购杭州高新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标的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标的股份自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公司现作如下补充承诺：

1、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 18 个月基础上，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若本次发行未能顺利实施并终止，且发行终止日不晚于原 18 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则标的股份在原 18 个月锁定期内不进行对外转让；若本次发行终止日晚于原 18 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进一步延长至本次发行终止日（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前述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批文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巨融伟业已就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及《关于股份锁定及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就上述回复的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取得了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2、查阅了巨融伟业、北京巨融、巨融能源及巨融集团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取得了巨融伟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填报的调查问卷、补充披露期间穿透后各层级股东股权结构变化情况的书面确认；

4、查阅了巨融伟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承诺函》；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交所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公开信息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1 节**已披露的事项外，巨融伟业及其穿透后各层级股东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巨融伟业目前不存在拟引入其他股东或现有股东退出计划；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安排等相关规定。

2、结合 2025 年控制权变更的背景、资金来源、股份锁定、控制权认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发行与前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一揽子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巨融伟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3、控股股东巨融伟业在发行人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前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实际控制人林融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巨融伟业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相关期限内不减持的承诺。

4、杭州高新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况，杭州高新已依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履行适当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编号 TCYJS2026H1496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 孔舒韞

签署:

经办律师: 卢文婷

签署: